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79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17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你店未办理营业执照在[REDACTED]经营鞋类商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宋仲英、王红根据举报依法亮证对你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店内经营有鞋类商品，且提供不出营业执照。我局对你店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鞋类经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店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店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2023年6月7日开始营业，主要销售鞋类商品。至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查处时，你店提供出销售台账，非法营业额共计9298元，获取非法收入4000元，为违法所得。你店对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鞋类经营的事实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记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你店提供的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四张，证明你店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鞋类经营的违法事实；

4. 你店提供的销售台账一份，证明你店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鞋类经营及销售情况；

5. 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店认可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鞋类经营及违法所得4000元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店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90101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店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店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鞋类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鞋类经营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上缴财政。

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